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是，在保留足夠資本發展本集團業務與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
-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